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朱美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2503@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31684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10322032937_103D2270768-01.doc、10322032937_103D2270769-01.doc)

主旨：本市103學年第1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3年9月19日起至103年10月19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當學期未有記過以上處分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三、申請標準：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102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

高雄市政府 1030909



10304879200





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

2、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一萬元。

3、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博士班發給二萬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考取當年度發給三千元；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考取當年度發給一千元；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可提出申請，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

四、錄取標準：成績達申請標準者即發給。

五、申請文件：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10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者



免附)。

4、戶口名簿影本。

5、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03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4、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八、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九、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

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十一、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同步公告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



裝

訂



線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